

法規名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3、79、83、169、196、199、204、205、207、209~211、212~216、220、221、222、225、229、231、232~234、259~261、266、268、273、279、282-1~282-3、289、292~294、296、300 條條文；增訂第 201-3、221-1、237-1、261-1 條條文；刪除第 217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下：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前項第一款之測量方法，得隨科技發展，採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測量方法為之。

第 4 條

本規則之測量，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本規則所定之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包括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第 7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準用本規則規定實施土地複丈或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複丈或建築改良物測量時，得免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程序。

第 8 條

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業務，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 8-1 條

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

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事實之需要，得另定地籍測量規範或手冊。

第二編 地籍測量

第一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第一節 (刪除)

第 9-1 條

基本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五章規定辦理，並以直轄市、縣（市）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併舉辦。

第 10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等級，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第 10-1 條

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已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為之。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第 13-1 條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第 13-2 條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二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 46 條

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實施

：

一、導線測量。

二、交會測量。

三、衛星定位測量。

四、自由測站法。

前項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優先實施。

第 47 條

圖根測量作業方法如下：

一、檢測已知點。

二、規劃、選點並視需要埋設永久標誌。

三、觀測。

四、計算。

五、調製成果圖表。

第 48 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

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

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

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

第 49 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應用三方向線。

第 50 條

方向線交會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間。

第 51 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地登記機關，依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查對。

第二 節 選點

第 52 條

圖根點之選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便於保存，並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二、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

三、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突出物，應以多方向交會法測定之。

第 53 條

圖根點應以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 54 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邊長，以五十至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

每一導線含起迄點之總點數，幹導線應在十五點以內，支導線應在十點以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第 55 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第 56 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製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

圖根點需永久保存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

第三 節 觀測計算

第 57 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

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十二秒，水平角觀測之讀數記至秒止。

第 58 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 $5 \text{ mm} + 5 \text{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毫米。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

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毫米 \sqrt{S} (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毫米 \sqrt{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點八毫米 \sqrt{S} 。

第 59 條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幹導線、支導線之量距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 60 條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得以鋼捲尺或電子測距儀測定之。

以鋼捲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一、標準尺長之改正。

二、傾斜改正。

三、化歸至平均海平面長度之改正。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一、頻率偏差改正。

二、傾斜改正。

三、化歸至平均海平面長度之改正。

第 61 條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

一、星曆改正。

二、電離層改正。

三、對流層改正。

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鐘改正。

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

第 62 條

圖根點加測高程時，方法如下：

一、直接水準測量。

二、三角高程測量。

三、衛星定位測量。

前項高程之精度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 63 條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為止。

第 64 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 幹導線： $20'' \sqrt{N}$ (N 為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2. 支導線： $20'' \sqrt{N+30''}$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 幹導線： $1' \sqrt{N}$
2. 支導線： $1' \sqrt{N+1'}$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毫米止。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 幹導線： $1/5,000$
2. 支導線： $1/3,000$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 幹導線： $1/3,000$
2. 支導線： $1/2,000$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第 65 條

導線網平差計算，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並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精算

之。

第 66 條

交會點之縱橫坐標，以相異三角形，採六位三角函數計算之，其差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以數值法戶地測量不得使用交會點施測。

第 67 條

圖根測量之觀測原始紀錄、計算結果、成果圖表、圖根資料檔及點之位置略圖，由實施測量之機關永久保管，並得複製分送有關機關。

第三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 68 條

戶地測量得以地面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圖解法為之。

航空攝影測量以解析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類比法為之。

第 69 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第 70 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下：

一、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五百分之一。

三、一千分之一。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五、五千分之一。

六、一萬分之一。

前項比例尺於特殊繁榮或荒僻地方得增減之。

第 71 條

戶地測量，必要時得同時測繪地形圖。如採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像片圖。

第 72 條

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第 73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 二、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 三、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第 74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界址點間坐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 $2 \text{ 公分} + 0.3 \text{ 公分} \sqrt{S}$ (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二、農地： $4 \text{ 公分} + 1 \text{ 公分} \sqrt{S}$
- 三、山地： $8 \text{ 公分} + 2 \text{ 公分} \sqrt{S}$

第 75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米。

第 76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市地： $4 \text{ 公分} + 1 \text{ 公分} \sqrt{S} + 0.02 \text{ 公分} M$ (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M 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二、農地： $8 \text{ 公分} + 2 \text{ 公分} \sqrt{S} + 0.02 \text{ 公分} M$

三、山地： $13 \text{ 公分} + 4 \text{ 公分} \sqrt{S} + 0.02 \text{ 公分} M$

第 77 條

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四十公分，縱長為三十公分。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 78 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直轄市或縣（市）所劃定之段編定圖幅，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依序編定圖號。

第二節 地籍調查

第 79 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 80 條

（刪除）

第 81 條

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 82 條

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第 83 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除有障礙物無法埋設者，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 8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第 85 條

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前項共有土地為公寓大廈基地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到場指界之通知，得送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轉發各土地所有權人。

第 86 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 87 條

土地所有權人住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第 88 條

地籍調查表應於戶地測量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永久保存之。

第三 節 戶地地面測量

第 89 條

戶地測量以圖解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地籍調查。

二、展繪基本控制點、圖根點。

三、測量補助點。

四、界址測量。

第 90 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第 91 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者，其已知點不敷需用時，得以平板儀採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量補助點。

第 92 條

圖解交會法採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者，其觀測方向線應有三條以上，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間，示誤三角形之內切圓直徑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第 93 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text{ 毫米 } \sqrt{N}$ (N 為總邊數， $N \leq 6$)，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第 94 條

圖解法戶地測量應採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施測。

但採導線法或半導線法者，應隨時檢查並閉合之。

第 95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為之者，其作業方法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編定界址點號。
- 三、界址測量。
-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及展繪。

第 96 條

界址點號依下列原則編定：

- 一、界址點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編之。
- 二、每地段由 1 號開始，中間不空號，連續編號；如界址點漏編點號者，以已編號碼之次一號碼補編之。若一地段劃分為若干單元進行編號時，後單元之起始號碼，應銜接前單元之終止號碼。
- 三、每一單元之點號，應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S”形順序編列之，不得重號。

第 97 條

戶地測量採數值法者，以光線法為主，並得視實地情形，採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或交會法等為之。

第 98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第 99 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精於（含）二十秒讀經緯儀，於一已知點上整置，並標定較遠之另一已知點後，就每一界址點正倒鏡觀測一測回，施測五至十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正倒鏡觀測檢查之，

其較差不得超過四十秒。

第 100 條

戶地測量得採自由測站法為之。

第 101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第 102 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成果，除依第九十條之規定展繪外，得以自動繪圖儀展繪之。

第 103 條

每宗地相鄰界址，應以直線聯結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量後註明於圖上。

前項相鄰界址如係弧形者，應以弧線聯結之。

第 104 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全之，如不能測其整個形狀者，應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止。

第 105 條

宗地測量完竣應編列暫編地號，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四 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 106 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立體測圖法為主，必要時得採正射投影法或糾正鑲嵌法。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地籍調查。

二、布設航測標。

三、航空攝影。

四、像片認點。

五、實地控制測量。

六、空中三角測量。

七、界址點坐標測量。

八、測圖或糾正鑲嵌圖。

九、實地補測及調繪。

第 107 條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一、界址點。

二、都市計畫樁。

三、圖根點。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五、像片控制點。

六、加密控制點。

第 108 條

航測標須布設於正確點位上，其對空通視應良好，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

布設困難之點位，得於附近地點選補助點，並布設航測標。

第 109 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毫米為原則。

第 110 條

航空攝影須先在現有適當比例之地圖上設計航線。航線方向為東西向。但得視氣候情形及地形情況而定之。

第 111 條

航空攝影使用之飛機，應能保持穩定之航行，其速度及航高並應適合航空攝影。

第 112 條

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第 113 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毫米，分解力每一毫米應多於四十根線。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第 114 條

航空攝影像片之比例尺，依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下：

一、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

二、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三、圖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九千分之一。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二萬分之一。

以正射投影法製圖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第 115 條

航空攝影像片之航線間重疊為百分之三十以上，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 116 條

航空攝影詳細記載攝影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地區名稱。

二、日期。

三、氣候。

四、飛機及攝影機型號。

五、航高、航線及對地速度。

六、底片種類、號數及比例尺。

七、露光時間及沖洗藥品。

八、作業人員。

九、其他有關資料。

第 117 條

航空攝影後，應即繪製涵蓋圖，並檢查底片。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一、航線偏差超過百分之十。

二、重疊不足，像對不能涵蓋全測區。

三、航高過高或過低，致底片比例尺與規定相差百分之十以上。

四、航傾角或航偏角大於五度以上。

五、底片有雲、陰影過長，模糊及其他因攝影或沖洗不良，致無法用於量測及製圖。

第 118 條

像片認點應詳細記載使用儀器，確認情況及作業時間、人員等資料。經確認之點位，應在像片上刺點圈註。

第 119 條

像片控制點每像對至少四點，以空中三角測量方法測定為原則。

第 120 條

實地控制點之分布，得視空中三角測量之需要定之。

第 121 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實施，並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本編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122 條

高程控制測量採直接水準測量或三角高程測量方法辦理之。

第 123 條

空中三角測量採純解析空中三角測量法、類比儀器 (Analogue Instrument) 航帶空中三角測量法或獨立像對空中三角測量法施行之。

第 124 條

空中三角測量各像對之副點與翼點，應以立體轉點儀刺選圈註，並轉刺於鄰片上。

第 125 條

空中三角測量應使用二等以上之精密航測儀器；其成果應配合量測及製圖精度之要求。

第 126 條

界址點坐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第 127 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毫米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 128 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毫米。

第 129 條

複照作業，根據糾正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照片，再曬印藍圖。

第 130 條

立體測圖或糾正複照後，應根據藍圖及照片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調繪；其蔭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並應以經緯儀或平板儀補測之。

第 131 條

地形圖之測繪規範另定之。

第五節 繪圖

第 132 條

地籍原圖紙應使用鑲鋁片之圖紙或透明膠片，其伸縮率在濕度變化百分之二十者，平均不得超過縱百分之零點零八，橫百分之零點零二五。

第 133 條

地籍原圖於戶地測量完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始得著墨。

第 134 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毫米以上者，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第 135 條

繪圖線之規格如下：

一、一號線寬零點二毫米。

二、二號線寬零點一毫米。

第 136 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用紅色二號線。

宗地之界址，以黑色二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未確定之界址，暫用鉛筆虛線描繪。

第 137 條

每地段之地籍原圖於戶地測量完竣後，按順序編定地號；其起迄以不超過五位數為原則。

第 138 條

地籍原圖之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毫米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毫米繪一圓圈。

五、都市計畫樁：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第 139 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第 140 條

行政區域界、段界或小段界界線重疊時，繪其上級界線；其與宗地界線重疊時，則沿宗地界線外緣繪製之；其在道路、江河、溝渠上者，按實際情形繪製之。

第 141 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毫米之仿宋體，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面積之大小用三毫米至五毫米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 144 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第 145 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毫米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第 146 條

地籍原圖著墨後，原鉛筆線及註記不得擦去。

第 147 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有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著墨。

第 148 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其最大部分應以黑色註記地號，其他部分以紅色註記之。

第 149 條

(刪除)

第 150 條

地籍原圖圖廓外，應繪註下列各款：

一、縱二公分、橫二點五公分之接圖表。

二、圖號。

三、行政區域名稱。

四、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

五、測量及檢查者姓名並蓋章。

第四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 151 條

計算面積之方法如下：

一、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坐標計算之。

二、圖解法測量者：以實量距離、圖上量距、坐標讀取儀或電子求積儀測算之。

前項以實量距離及圖上量距計算面積，至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並取其平均值。

第 152 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第 153 條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 = 0.2 \sqrt{F} + 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

F 為總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 154 條

宗地分屬二以上圖幅時，其面積應就各部分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 155 條

計算面積完竣後，應記入面積計算表並永久保存之。

第 156 條

（刪除）

第二節 計算面積之精度

第 157 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 M \sqrt{F}$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 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值。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毫米。

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 158 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毫米下一位。

第 159 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其宗地二次計算之較差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並取其平均值。

第 160 條

電子求積儀測算二次面積之較差，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 161 條

製圖種類如下：

一、地籍圖。

二、地籍公告圖。

三、段接續一覽圖。

四、地段圖。

五、鄉（鎮、市、區）一覽圖。

六、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七、其他。

第 162 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163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 164 條

（刪除）

第 165 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二、數值化建檔。

三、面積計算。

四、成果檢核。

五、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

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一、加密控制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現況測量。

四、套圖分析。

五、坐標轉換。

六、成果檢核。

七、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第 166 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為之。

第二節 地籍圖

第 167 條

圖解法之地籍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之。

第 168 條

圖解法之地籍藍曬底圖應依地籍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並得視需要縮製如下：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二千五百分之一。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第三節 地籍公告圖

第 169 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籍公告圖應以數值法方式製圖。

第四節 段接續一覽圖

第 170 條

段接續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並繪註本段範圍內地籍圖標準圖廓、坐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

第 171 條

段接續一覽圖之比例尺如下。但必要時得變動之：

- 一、地籍原圖為五百分之一者，縮製為五千分之一。
- 二、地籍原圖為一千分之一者，縮製為一萬分之一。

第 172 條

段接續一覽圖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界應將各類界標誌繪上，並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名稱，註記於適當位置，在圖幅上方註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下方註記比例尺，右側註記圖幅編號，左側註記測量日期。

第五節 地段圖

第 173 條

地段圖應繪明本號地之地籍線及相鄰土地之界址。

第 174 條

每一宗地應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一張地段圖，並將該宗地以記號區別之。宗地過大者，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坐落之該宗地附近之地籍圖影印發給之。

第 175 條

地段圖各宗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

第六節 鄉鎮市區一覽圖

第 176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之，並將該鄉（鎮、市、區）內之基本控制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

繪註。

第 177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鄉（鎮、市、區）之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 178 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與鄰鄉（鎮、市、區）精密併接，其上方註記某鄉（鎮、市、區）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 179 條

鄰接之省（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第七 節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第 180 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鄉（鎮、市、區）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依鄉（鎮、市、區）一覽圖縮製之，其上方書某直轄市、縣（市）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得視其面積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八 節 數值法製圖

第 182 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依基本資料檔按所需比例尺，以自動繪圖儀直接繪製之。

第 183 條

數值地籍測量之製圖，以電腦繪製者，其地籍圖廓及宗地界線以黑色實線繪製，未確定之界線界址，暫以黑色虛線繪製。

第六 章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 184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下簡稱地籍圖重測）。

第 185 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劃定重測地區。

二、地籍調查。

三、地籍測量。

四、成果檢核。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六、繪製公告圖。

七、公告通知。

八、異議處理。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複（繪）製地籍圖。

第 186 條

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87 條

直轄市、縣（市）重測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定。

重測地區勘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

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第 188 條

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

第 189 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

第 19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應事先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及其坐標資料列冊點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91 條

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第 192 條

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檢具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但以土地使用性質相同者為限。

前項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

前項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設定之他項權利內容完全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94 條

(刪除)

第 194-1 條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下列規定施測：

-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 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第 195 條

地籍圖重測後之地號，得就該段或小段重新編訂地號。

第 19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 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
- 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

第 196-1 條

(刪除)

第 196-2 條

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得就其未涉及界址爭議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

第 197 條

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第 198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二、合併清冊。

三、重測結果清冊。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三款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第 199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前項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未能提出書狀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換發後公告註銷。

第 200 條

（刪除）

第 200-1 條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第 201 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記。

前項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第一項辦理異議複丈業務，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 201-1 條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

第 201-2 條

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第 201-3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 202 條

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依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通知換發書狀。

第 20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保管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有關簿冊圖卡等，應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重繕或訂正。

第三編 土地複丈

第一章 通則

第 204 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 六、鑑界或位置勘查。

第 205 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五、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為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收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 206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複丈：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土地複丈收件簿。

三、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四、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書。

五、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

六、土地複丈圖。

七、土地面積計算表。

八、分號管理簿。

九、土地複丈成果圖。

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十一、他項權利位置圖。

十二、法院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成果圖。

十三、其他。

第 207 條

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權利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 208 條

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

第 209 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第 210 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 211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居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 211-1 條

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三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

第 212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 213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 214 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 215 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屆期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 216 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 217 條

（刪除）

第 218 條

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

第 219 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應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採數值法複丈者，應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

因地區廣大必須先使用經緯儀補測圖根點者，應依第二編第二章圖根測量之規定辦理。

第 220 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標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檢測範圍。

第 221 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 221-1 條

位置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十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

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第 222 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第 223 條

宗地之一部分，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或受洪水流失辦理分割時，得僅測量其存餘土地，決定其分割線。

第 224 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

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為合併後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

第 225 條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應檢附界址曲折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 225-1 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第 2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後，應依複丈成果改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後各宗土地地價之總合應相等。實施界址調整之土地，其調整線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複丈成果應分別載明調整線與原地籍交叉所圍各塊坶形之面積，作為改算地價之參考。

第 227 條

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無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申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就調整土地向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第 228 條

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界址調整之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即通知申請人領件並即改算地價及訂正地籍、地價有關圖冊，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訂正稅籍暨通知他項權利人換發或加註權利書狀。

第 229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 230 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調整地形準用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 231 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

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

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

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

實線繪明。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

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

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

名或蓋章。

第 231-1 條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

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

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

一、普通地上權之位置，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區分地上權之位置

，以在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垂直範圍測繪。

二、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

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

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

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第 231-2 條

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平面範圍之測繪，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垂直範圍之測繪，應由申請人設立固定參考點，並檢附設定空間範圍圖說，供登記機關據以繪製其空間範圍，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註明該點位及其關係位置。

以建物之樓層或其特定空間為設定之空間範圍，如該建物已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載明其位置圖參見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 232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二、抄錄錯誤。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第二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 233 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 234 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 235 條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

第 236 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第 237 條

測量登記完竣地區內之未登記土地，其於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前，應測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編定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用紅色線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

第 237-1 條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第 238 條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

第二章 圖解法複丈

第 239 條

土地複丈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 二、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應經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 三、土地複丈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第 240 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其因分割或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其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圖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率，分別平均配賦後，依分割線方向及長度決定分割點或鑑定點之位置。

第 241 條

土地複丈圖之整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後之經界線用紅色標示之，並將其原經界線用紅色×線劃銷之。
- 二、變更後地號用黑色標示之，原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 三、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應於原經界線上紅色×線處加繪紅色○，以示將×線劃銷之。

第 242 條

分割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已依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實地埋設界標者，複丈人員於複丈時應將其界標與附近固定明顯目標之實量距離及界標種類繪註於土地複丈圖上，其分界實量之邊長，應以黑色註記於土地複丈圖各界線之內側，其因圖形過小註記有困難者，得在該圖空白處另繪放大之界址示意圖註記之。
- 二、依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複丈人員應先將圖上位置及面積劃分後，再於實地依土地複丈圖上劃分界線，測定本宗土地之周圍界址及內部分割點，並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
- 三、土地分割時，其分割之本宗周圍界線，經實測結果在容許誤差以內者，周圍之界線不予變動，其內部之分割點應按宗地圖上距離與實地距離之伸縮比例決定分割點，儘量在土地複丈圖上分別註明其實量邊長，並按其實量邊長計算面積。必要時得用較大之比例尺測繪附圖，作為土地複丈圖之附件，不得分離。

第 243 條

分割土地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在下列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1/500$ 比例尺地籍圖： $(0.10 + 0.02(4\sqrt{F})) \sqrt{F}$ (F 為一筆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二) $1/600$ 及 $1/1,000$ 比例尺地籍圖： $(0.10 + 0.04(4\sqrt{F})) \sqrt{F}$
- (三) $1/1,200$ 比例尺地籍圖： $(0.25 + 0.07(4\sqrt{F})) \sqrt{F}$

(四) $1/3,000$ 比例尺地籍圖： $(0.50 + 0.14(4\sqrt{F})) \sqrt{F}$

二、前款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之，公式如下：

$$\text{每號地新計算面積} \times \frac{\text{原面積}}{\text{新面積總和}} = \text{每號地配賦後面積}$$

第 244 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

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 \times 線劃銷之。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

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

前項地籍圖已依第一百六十五條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者，得以複丈成果訂正數值化圖檔。

第 245 條

土地複丈圖應按地段及圖號分年彙集，每五十幅裝訂一冊，編列索引，永久保管。

第三章 數值法複丈

第 246 條

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下列資料：

一、錄印本宗土地及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界址點點號、坐標及附近圖根點點號、坐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

二、土地面積。

三、參考圖。

四、地籍調查表。

第 247 條

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並應先檢測圖根點及界址點，所測得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其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一、市地： $0.005 \sqrt{S} + 0.04$ 公尺（ 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二、農地： $0.01 \sqrt{S} + 0.08$ 公尺。

三、山地： $0.02 \sqrt{S} + 0.08$ 公尺。

前項之檢測應由縱橫二方向實施之。

第 248 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二十秒讀經緯儀施測之，其採方向觀測法者，應正倒鏡各觀測一次，水平角觀測手簿記至秒止。其採複測法者應觀測二倍角。

第 249 條

距離測量應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250 條

數值法複丈得視實地情況採光線法、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等施測。

第 251 條

數值法複丈，其界址點位置誤差之限制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 252 條

鑑界複丈者，應先以所需鑑定之界址點坐標與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之坐標反算邊長及二方向線間之夾角後，再於實地測定各界址點之位置。

第 253 條

採數值法分割複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不在本宗土地周圍界線上者，應先依申請人實地所領界址，埋設界標後，再以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方法測量，並計算其分割點之坐標，據以計算面積及展繪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因分割而新增之界址點，在本宗土地周圍界線上者，應先就申請人所予條件，測算該分割點在界線上之坐標後，再於實地測定該界址點之位置，並埋設界標。

三、前款分割界址點之點號，應按本地段現有界址點最後點號之次一點號順序編列之。

第 254 條

數值法複丈面積之計算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255 條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應與原宗土地之面積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分割面積之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 256 條

數宗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應與各宗原地號土地面積之總和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該宗土地外圍界址點坐標所計算之面積為準。

第 257 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

第四 編 建築改良物測量

第一章 通則

第 258 條

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測量，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

第 259 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 260 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 一、因增建或改建。
- 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 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第 261 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 261-1 條

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 262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四、建物測量圖。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七、建號管理簿。

八、其他。

第 263 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

第 264 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第 264-1 條

撤回建物測量之申請，應於測量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

第 265 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

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 266 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 267 條

測量人員於實施測量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測量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建物測量成果圖。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不簽名或蓋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其涉及原建物標示變更者，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 268 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 269 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之建物測量時，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其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登記之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 270 條

建物測量圖之調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建物測量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

二、建物測量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建物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

三、建物測量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

第 271 條

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實地測繪之，並註明邊長，以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第 272 條

建物平面圖之比例尺，以一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 273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

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274 條

建物之各層樓及地下室，分別測繪於平面圖上，各層樓平面圖，應註明其層次。騎樓地平面、附屬建物與主體建物相連處繪虛線。

第 275 條

建物位置圖，以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謄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左上角或適當位置，並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使用執照號碼及鄰近之路名。但建物所坐落之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予縮放。

前項建號應於公告確定後填寫。

第 276 條

各棟及各層樓房之騎樓地平面及其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其面積。

建物面積之計算，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建物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記載至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277 條

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

前項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以段為單位，按建號順序每五十號或一百號裝訂一冊，並編列冊數。

第 278 條

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建物第一次測量

第 279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80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281 條

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申請辦理之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應於領取建物使用執照後，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提供登記機關核對，據以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82 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82-1 條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

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 282-2 條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 282-3 條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第 283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建物共有部分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應註明共有部分各項目內容。

第 28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測繪，適用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 284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

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者，亦同。

第 285 條

一棟建物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測量，編列建號。

在同一登記機關轄區內之一棟建物，位於二個以上地段者，以其坐落較廣地段編其建號。

第 286 條

下列建物，在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屬於同一所有權人，供同一目的使用者為特別建物：

一、公有公用之建物。

二、地方自治團體建物。

三、學校。

四、工廠倉庫。

五、祠、廟、寺院或教堂。

六、名勝史蹟之建物。

第 287 條

一般建物以段或小段為單位，依登記先後，逐棟編列建號，以五位數為之。

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之棟次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

第三章 建物複丈

第 288 條

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

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 289 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第 290 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之建物為限。

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

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三、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第 291 條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
。

第 292 條

建物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93 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94 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95 條

建物複丈（包括標示勘查）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其經申請人於複丈時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者，複丈完竣後，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第 296 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 297 條

（刪除）

第 298 條

(刪除)

第五編 附則

第 299 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冊圖卡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